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3年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0021084 號函核定本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強化防制藥物濫用觀念，增進青少年對反毒、拒毒的認知，期能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肆、參加對象：

本市高中職校學生。

伍、競賽日期：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0830時至1330時（程序表如附件2）

陸、競賽地點：

國立善化高中樹人堂（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

柒、報名方式：

- 一、每校報名乙隊(性別不拘)，參賽學生 12 人為限、指導及帶隊教官(教師)2 人為限，合計 14 人。
- 二、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由具有同校（含進修部）學籍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組成，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如為應屆畢業生，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畢業證書影本），大專院校僅限專科一至三年級生可報名參賽，不得有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支援競賽，違規者取消競賽資格，並函請權責單位

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三、請各校(含已報名 12 所高中職)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3，含 pdf 及 word 檔)上傳本處網頁資料繳交區彙辦。

捌、競賽規則：

一、活動主題：藉由學生自創特色才藝或舞蹈方式，多元呈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內容，建立健康友善形象。表演內容可配合創意口號或標語(口號設計應以簡明扼要、發人深省、琅琅上口為原則)。

二、競賽時間：每隊 5 分鐘(以響鈴一次通知)，每逾時 30 秒(含)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算)，並以扣 10 分為上限。

三、舞蹈類型：以 Hip-Hop、Breaking、New Jazz、Popping、Locking、House 等為主。

四、配分標準：

(一)主題創意：30%。

(二)才藝(舞蹈)技巧：40%。

(三)服裝造型：30%。

五、評分方式：由本處聘請專業(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舞蹈等)評審人員，依配分標準評定各參賽隊伍分數。

六、競賽期間除舞台基本設施(固定燈光及音響)外，演出之相關道具、服裝及音樂等均由各隊自行準備(請各隊指派乙員負責人於活動當日報到後，攜帶音樂至音控處試播，並於該隊比賽時親自至音控處配合播放，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瑕疵，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七、比賽前一日 7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時至 1630 時開放場地供參賽隊伍熟悉場地，欲事先測試場地隊伍，亦請先與承辦人聯繫

八、表演內容不得有色情、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另各隊進、出場準備時間過長，經勸導未改善而影響競賽進行者，得經評審委

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九、競賽時嚴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如：刀劍、爆竹、粉塵等)表演，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參賽隊伍須全程參與競賽活動，請勿遲到早退。

十一、各隊出場順序於 113 年 6 月軍訓主管會報抽籤決定。

十二、如競賽總成績同分者，則依(一)主題創意(二)才藝(舞蹈)技巧(三)服裝造型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例如(一)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假設(一)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二)之分項成績，依此類推】，前三項比序之分項成績均為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

玖、獎勵：

一、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禮券 12,000 元、團體獎座乙座、個人獎狀乙幀。

第二名：頒發禮券 10,000 元、團體獎座乙座、個人獎狀乙幀。

第三名：頒發禮券 8,000 元、團體獎座乙座、個人獎狀乙幀。

第四名：頒發禮券 6,000 元、團體獎座乙座、個人獎狀乙幀。

第五名：頒發禮券 4,000 元、團體獎座乙座、個人獎狀乙幀。

第六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團體獎座乙座、個人獎狀乙幀。

二、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團隊為主，其餘人員不得領取。

三、參賽學生及指導、帶隊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予敘獎。

拾、一般事項：

一、競賽期間依出場順序實施檢錄，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參賽人應保證表演內容為原創，且不得有抄襲、仿冒、改作、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含音樂)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

三、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團體獎座及個人

獎狀等獎勵，參賽者絕無異議。

四、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

五、參賽學生請完成家長同意書（如附件4），並由各校自存備查。

六、參賽學生及帶隊軍訓教官由主辦單位統一投保旅行平安險。

七、請各校惠予參賽學生及指導、帶隊教職員公（差）假。

八、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

九、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

十、請國立善化高中惠予提供當日競賽場地、停車場及行政支援等相關事宜。

拾壹、活動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本處「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案承辦人：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助理督導劉昱志

電話：（06）2288585，傳真號碼：（06）2280242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之。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
已報名參賽隊伍一覽表**

序號	參賽學校	表演項目	序號	參賽學校	表演項目
01	臺南女中	颯舞	10	聖功女中	颯舞
02	家齊高中	颯舞	11	港明高中	颯舞
03	臺南高商	颯舞	12	曾文家商	颯舞
04	新豐高中	颯舞	13		
05	新營高中	颯舞	14		
06	善化高中	颯舞	15		
07	南寧高中	颯舞	16		
08	南光高中	颯舞	17		
09	長榮女中	颯舞	18		

備註：

1. 本表序號非出場順序。
2. 各隊出場順序於 113 年 6 月軍訓主管會報抽籤決定。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程序表

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830 時至 1330 時		
地點	國立善化高中樹人堂（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項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考
一	0830~0900	報到	
二	0900~0910	集合及活動程序說明	
三	0910~0930	開幕式(含貴賓致詞)	
四	0930~0940	暖場表演	
五	0940~0950	評審委員會議(含競賽規則說明)	
六	0950~1140	競賽活動	
七	1140~1200	成績評核暨有獎徵答	
八	1200~1210	評審講評	
九	1210~1230	頒獎	
十	1230~1330	午餐	
十一	1330	賦歸	
本程序表為暫定程序，於 113 年 6 月 3 日確認參賽學校後，再行通知完整程序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報名表					
校名					
隊名					
指導老師	職稱		帶隊教官	職稱	
				姓名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學生					
編號	班級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考
範例	3 年 2 班	陳○○	95.01.01	R12345678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版權聲明	參賽人保證表演內容為原創，未有抄襲、仿冒、改作、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含音樂）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等獎勵，參賽者絕無異議。				
參賽學生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演主題（含特色）介紹 （100 字以內）	（請各校務必填寫，俾利主持人於出場前介紹）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參加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並敦促其遵守競賽期間之安全與規範。

活動計畫摘要如下：

- 一、目的：透過颯舞競賽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強化防制藥物濫用觀念，增進青少年對反毒、拒毒的認知，期能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競賽時間：113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0830時至1330時。
- 四、競賽地點：國立善化高中樹人堂（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
- 五、開放場地測試：113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時至1630時。
- 六、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
- 七、參加學生由主辦單位投保旅行平安險。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